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金峰 慕煊 陈姣姣 善伐



电镀水拿饮料瓶寄递,2岁男孩拧开喝了下去

时间:10月13日 地点:玉环法院

2014年12月9日,对从事快递行业的雷某来说,是噩梦般的一天——他2岁大的儿子竟将客户钟某要托运的电镀水当饮料喝了,当天不治身亡。尽管



钟某因此被判刑,但雷某还是陷入深深的痛苦之中。

事发当天下午2点,玉环一家电镀厂的老板钟某从厂里带了3瓶电镀水,准备寄到台州路桥的一家检测机构检测。于是,钟某打电话给雷某,要他派个快递员上门取件。

没一会儿,雷某就派了快递员朱某到钟某家中,拿走了3瓶电镀水。钟某的妻子张某千叮万嘱,因为电镀水是用饮料瓶装的,要小心存放,避免儿童误食。朱某点点头,表示拿回公司就马上打包,不会有事。钟某也没多想,付了快递费,就将3瓶电镀水交给朱某。

然而,意外还是发生了。原来,朱某将3瓶电镀水带回店里后,并未马上打包,搁置在一边就去送别的快递了。到了下午5点左右,朱某接到老板雷某电话,雷某2岁的儿子喝了一瓶“饮料”中毒了。

雷某马上将儿子送往医院急救,但2个小时后,

儿子还是因抢救无效离世。

经玉环县环境监测站检测,3瓶电镀水均含有氰化物成分。经法医鉴定,雷某儿子符合氰化物中毒死亡的特征。

案发后,钟某赔偿了雷某4万元,诉讼过程中,钟某再次赔偿14万元,作为对雷某的经济补偿。同时,法院以危险物品肇事罪判处钟某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1年。

法官说,快递确实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,但也衍生了一定程度上的安全隐患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,易燃、易爆、各类烈性毒药(如铊、氯化物)等危险物品属于禁寄品。有些快递公司管理不规范,快递员业务素质不达标,罔顾规定;有些顾客不加区分,贪图省事将任何物品都一寄了事。雷某儿子的悲剧与这两方面原因都是分不开的。

巨响过后,一阵撕心裂肺的啼哭也响起

时间:10月12日 地点:嘉善法院

“那天,我女儿正在房里沉睡,车子撞进来后,撞碎的玻璃门就砸到了我女儿两个脚上,孩子好遭罪啊!”提起去年6月那场交通事故,房主周师傅到现在还心有余悸。

事故发生在去年6月下旬的一个下午,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大道路段附近的居民们,有的已经开始准备晚饭。突然,一个巨大的碰撞声打破了这种宁静,有人连忙从家里跑出来一看,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撞上了隔壁周师傅家停放的小客车,小客

车受到冲力后直接朝周师傅家撞了过去。巨响过后冒起一片尘烟,人们甚至还没反应过来,一阵撕心裂肺的孩子哭声随即响起,大家猛地想起周师傅的宝贝女儿月月还在屋子里。

房里一片狼藉,4岁的女儿身边有些许血迹,惊吓之余,周师傅赶紧报了警。

经调查,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负事故全责。当时,肇事车辆正在修理店修车,周师傅家就在修车店隔壁,因

为肇事车辆属于半挂牵引车,车身过长,在修理完毕后转弯时,驾驶员一个疏忽,操作不当,将车尾撞到停放在周师傅家门口的小客车,才酿成这起车祸。周师傅的女儿月月在车祸中受伤,并致十级伤残。另外,周师傅家中物品及房子的结构也遭到破坏。

周师傅代表女儿月月,将半挂车所属的运输公司和保险公司一并告上法庭。经法庭审理,双方最终达成和解,小月月得到了11万余元的赔偿。

红彤彤的柿子挂枝头,可别再随便摘了

时间:10月12日 地点:平阳法院

几个大妈约好友登山游玩,一时兴起偷摘了几个柿子,结果被抓现行,和果农起了争执。一场休闲之旅最后变成“诉讼之旅”。

去年10月,平阳大妈杨某约了好友孙某等人一同登山游玩,下山时途经一果园,果园内红彤彤的柿子挂在枝头,让人看得眼馋得很。见四周无人看守,杨某与孙某便偷摘几个尝鲜。

“干嘛偷我家柿子?”杨某与孙某正要离开时,被

果农余某发现了。“我们把柿子还给你就是。”杨某见状想还柿子了事,但余某一把抓住杨某大喊“抓贼”,嚷嚷着要将两人送往派出所。杨某这下慌了开始奋力挣脱,孙某赶忙上前想帮杨某一把,三人推搡间余某不慎摔倒,杨某和孙某则趁机逃跑。

之后,杨某等人感到不安,又返回事发地,想询问余某怎么样了。询问村民后,他们得知余某已被送往医院治疗,这才放下心来。

而另一边,经医生检查,余某身上多处挫伤,花去医疗费1万余元。之后,余某起诉法院,要求杨某、孙某赔偿医疗费等损失。

双方对赔偿金额存在较大分歧,在法官的调解下,双方达成协议,杨某、孙某同意赔偿余某6000元余元。

为了几个柿子弄成这样,杨某后悔不已,这样的小便宜以后万万不能再贪了。

销售副总不好好上班,只惦记着租房、出差

时间:10月12日 地点:乐清法院

凭着一份光鲜的简历,连连受聘用方青睐,可是录用后,郜某想的并不是好好上班,而是打起了骗钱的“小九九”。

郜某是河南人,33岁,小学文化,平日里游手好闲,最多靠打零工赚点钱。虽然本身条件不怎么样,但他在简历中,把牛皮吹上了天——拥有14年的销售经验,2000年11月至2006年10月在上海开公司,2007年至2015年8月任某电器西北、西南大区营销副总……文化程度一栏,郜某填了高中,原因是如果填的学历太高,容易穿帮,另一方面销售岗位一般看业绩为主,高学历足以蒙混过关。

拿着这份简历,今年2月,33岁的郜某以“高飞”的名字,顺利应聘到第一家公司从事销售工作。入职后,他便以交房租的名义,骗取公司6000元,期间还向老板洪某借款1万元,到案发还欠1000元未还。

同年2月,郜某离开第一家公司,以“郜飞”的身



份应聘到第二家公司。这回,他当上了销售副总。上班后,郜某又以租房的名义向公司预支工资,公司支付其7000元现金后,郜某携款而逃。

同一天,郜某又以假名“肖非”的身份,来到第三家公司应聘。上班后,郜某谎称自己和本地知名大集团公司有业务往来,并拉来一男子冒充大集团公司的人,称业务已经谈下来了,需要去西安出差。郜某和老板商量差旅费,其实他准备以出差名义骗取这家公司的财物。正在此时,第二家公司的行政副总已经向公安机关举报郜某涉嫌诈骗的事情。很快民警将郜某抓获,并从他身上查获现金1.5万元,以及姓名为“郜飞”的虚假身份证一张。

经查,该伪造的居民身份证是郜某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及真实个人照片,让他人伪造的。

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郜某拘役6月,罚金2000元。